

建设单位承诺	一、福建维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48000吨无纺布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已经本单位核实，相关内容真实、准确，我单位对该报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 二、本项目不存在“未批先建”等环境违法行为。 三、根据《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环发〔2015〕162号），本单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完成后，已向社会公开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（网址： http://bbs.0598yu.com/forum.php?mod=viewthread&tid=610666&extra=。）本单位提交的《48000吨无纺布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公开本电子版，不含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； 四、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各界的监督。 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申请日期：2021.3.22
环评机构承诺	本单位接受福建省奔鹿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按照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、技术规范等规定，开展48000吨无纺布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，编制《48000吨无纺布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。本单位和该报告表编制主持人、主要编制人员对该报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相应责任。 环评机构（盖章）： 编制主持人（签字）： 日期：2021.3.19
相关文书送达方式	() 快递送达，邮寄地址为： (√) 申请人自取（取件地址：三明市碧湖行政服务中心环保窗口） 注：以上二种方式均可（打√），请申请人在提交申请表时一并明确。

注：建设单位和环评机构除在表格规定的地方加盖公章，并对整份申请表加盖骑缝章。本表一式三份，生态环境部门、建设单位、环评机构各存一份。填报说明可不打印。